

证券代码: 002321 证券简称: 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 2020-04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督促华英禽业总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如公司将控股股东在2020年6月29日前不能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
截止2019年底,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6,643.37万元。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30,360万元及其他方式7,100万元,金额共计37,660万元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目前实物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其他方式已经与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在2020年6月29日前无条件足额归还占用资金。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321 证券简称: 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 2020-04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9:00在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富国际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智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独立董事朱虎平先生、苏文忠先生及武宗章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相关《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51,768.61万元,较上年534,882.86万元增长3.16%;净利润-3,434.45万元,较上年19,172.37万元下降-11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0.38万元,较上年11,888.63万元下降-143.99%;每股收益-0.098元,较上年0.223元下降-141.95%。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有一系列投资计划,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中,该所及其审计人员以严谨、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表决通过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标准与其具体协商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0年需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已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华英新塘羽绒、华英顺昌农业向银行已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银行贷款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融资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其在借款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资产的实际盈数与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656 证券简称: ST摩登 公告编号: 2020-08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中国证劵于2020年4月1

日,2020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

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

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656 证券简称: ST摩登 公告编号: 2020-07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现有业务)。上述授信规模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各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或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以上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互相提供担保,不限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总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各公司可根据具体的授信或担保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银行,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对已使用的授信额度或担保额度进行置换,以确保完成置换后的综合授信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本次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事项存在单笔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和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情形,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712,519,844元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股权结构: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7%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林永飞持有其9.32%股权,自然人股东蔡武强、严发象、翁武涛分别持有其2.47%、0.02%、2.69%股权,摩登大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其2.47%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57.46%。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00,531,252.15元,净资产为1,942,105,888.0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66,092,243.58元,营业利润为-418,807,116.83元,净利润为-634,971,056.22元。

2、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712,519,844元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股权结构: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7%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林永飞持有其9.32%股权,自然人股东蔡武强、严发象、翁武涛分别持有其2.47%、0.02%、2.69%股权,摩登大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其2.47%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57.46%。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00,531,252.15元,净资产为1,942,105,888.0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66,092,243.58元,营业利润为-418,807,116.83元,净利润为-634,971,056.22元。

3、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3A层02房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352,605.50元,净资产为-23,335,130.3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243,979.46元,营业利润为-33,462,580.81元,净利润为-25,504,195.43元。

5、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澳门望德圣母湾大马路威尼斯人度假村大运河购物中心2005铺及2705铺
董事代表:林毅超
注册资本:澳门币2.5万元

注册地:Room 1201,12/F,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48-62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董事代表:林毅超

注册地:港币2,000万元
所属行业:服装零售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4,219,480.33元,净资产为-32,484,308.75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8,022,579.14元,营业利润为-35,546,377.71元,净利润为-35,482,514.81元。

3、广州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4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3A层01房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7,753,840.92元,净资产为-32,370,846.8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2,323,748.18元,营业利润为-5,184,808.18元,净利润为-1,365,442.48元。

4、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3A层02房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352,605.50元,净资产为-23,335,130.3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243,979.46元,营业利润为-33,462,580.81元,净利润为-25,504,195.43元。

5、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澳门望德圣母湾大马路威尼斯人度假村大运河购物中心2005铺及2705铺
董事代表:林毅超
注册资本:澳门币2.5万元

主营业务:零售及批发时装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

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2,757,393.50元,净资产为-50,415,689.78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75,644,117.65元,营业利润为-30,408,169.31元,净利润为-31,465,082.19元。

6、广州连丰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3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306房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0万元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瑞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8,900,236.48元,净资产为-150,497,556.96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7,306,242.10元,营业利润为-22,013,669.36元,净利润为-122,326,381.86元。

7、LEVITAS S.P.A.
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注册地:MONTEGRANARO(FM)IA ALPI 133-135 CAP 63812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林毅超
注册资本:14,449,484欧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Dirk Bikkembergs品牌的设计、品牌推广及授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迪路在完成对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的收购事项后,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和2019年2月28日向Suv及Zeis收购完成全部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025,784.27元,净资产为-39,565,870.8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9,797,330.57元,营业利润为-157,562,915.79元,净利润为-158,216,235.40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在总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项下视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内容仍需各公司及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额度的决定系公司基于2020年度整体经营规划的要求,统筹安排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将根据授信需要相互提供总授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则不存在被担保人的其它股东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若本公司非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该被担保人的其它股东亦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3、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业务重点发展的业务,公司担保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相互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能够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时监控下属控股公司资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6亿元(含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自拟自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56,442,390.09元比例为44.44%。

八、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656 证券简称: ST摩登 公告编号: 2020-07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履约义务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判断标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之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656 证券简称: ST摩登 公告编号: 2020-08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及董事会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0)。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存在差异,详细情况如下:
一、业绩快报修正前后对比

项目	业绩快报数据	经审计数据	上年同期	经审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0,655,435.14	1,371,741,032.52	1,568,074,898.71	-12.52
营业利润(万元)	-972,846,348.87	-1,211,283,207.63	8,928,758.52	-13,666.09
利润总额(万元)	-1,353,638,245.27	-1,572,745,061.96	13,173,880.91	-12,0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202,669.56	-1,468,359,962.88	25,930,693.25	-5,76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051	-2.0608	0.0364	-5,761.54

注:上表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修正原因
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0)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0,655,435.14元,营业利润-972,846,348.87元,利润总额-1,353,638,24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202,669.56元,基本每股收益-1.805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0.62%;预计报告期内总资产2,026,311,225.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19,579,344.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9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第050153号审计报告,修正后的业绩情况如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1,741,032.52元,营业利润-1,211,283,207.63元,利润总额-1,572,745,061.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8,359,962.88元,基本每股收益-2.060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4.88%;报告期内总资产1,872,109,687.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60,530,027.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7元。

2、修正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推迟,导致公司在2020年2月29日披露业绩快报时,会计师、评估师尚未全面开展工作,导致公司对自身情况估计不足,致使未能准